

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節能減碳措施

- 一、透過本校節能減碳工作執行小組推動執行。
- 二、訂定校園責任區域（電腦校室、教室、活動中心、圖書室、會議室、辦公處所）負責人名單，有效監控校園能源之使用。
- 三、實施內容：
 - （一）購置設備、器具：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、環保標章或省水標章之用電、用水設備、器具及其他事務性產品。
 - （二）照明：減少燈管數。白天如照度足夠，可不必開燈。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。牆面及天花板選用乳白色或淡色系列，以增加光線反射效果，可減少所需燈具數量。中午休息時間，關閉不必要之基礎照明。
 - （三）電力系統：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數，以減少電費支出。
 - （四）事務機器：中午休息時間，關閉不必要之辦公事務機器。長時間不使用（如開會、公出、下班或假日等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（如電腦及其螢幕與喇叭、印表機、影印機、蒸飯箱等），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，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、
 - （五）其他：公文及紙張使用儘量採雙面列印或反面重複利用。開會應自備環保杯，不用紙杯，另用餐應自備環保筷，不用免洗筷。
- 四、本措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